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設立申請書

公司名稱：_____

委員會設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員會統一編號：_____ (勞工處填)

PS.除勞工退休辦法 3 份正本外，其餘表格請繳交 1 份正本。(送件前，請參考第 1 頁申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程序第 3 點第 1~9 項所列項目，並檢查相關附件是否備齊。)

申請書內容

- 一、申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程序.....P2
- 二、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填表說明.....P3
- 三、薪資清冊範例.....P4
- 四、新竹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暨提撥率申報表.....P5
-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P7
- 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名冊.....P9
- 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P11
- 八、勞工退休辦法.....P13
- 九、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P15
- 十、臺灣銀行信託部印鑑卡(範例).....P19
- 十一、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繳存.....P20
- 十二、勞工退休金給付作業程序.....P20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印信)

負責人：

(負責人印信)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承辦人：

年 月 日

申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程序

一、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選出勞方委員及推派資方委員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二、填寫申請表向公司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報。

三、應申報之表件如下：(除印鑑卡外，所有表格皆可自行影印使用)

- 1.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暨提撥率申報表：1份正本。
- 2.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1份正本。
- 3.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1份正本。
- 4.會議紀錄：1份正本。
- 5.勞工退休辦法：3份正本。
- 6.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填報1式3聯(可使用P16的表格自行影印3份填寫或至國稅局索取，附主任委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1年公司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 7.印鑑卡(請至臺灣銀行各分行或勞工處索取)：共2份正本。
- 8.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法人登記書或立案證書：1份影本。
- 9.薪資表：1份正本。

PS.以上表格及附件準備完成送當地主管機關存檔。事業單位若須留存，請自行另外影印。

四、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後函轉相關單位辦理開戶。

五、事業單位於收到臺灣銀行存款單後，於次月20日前至臺灣銀行或代收行庫繳款(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高雄銀行)即可。

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填表說明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

1. 「統一編號」欄勿填。
2. 「所隸機關或企業名稱」欄填公司名稱，右下角加蓋委員章（即刻「公司全銜加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字樣之印章加蓋）。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可參照本範例訂定，請註明公司名稱並加蓋委員會章，委員人數應與委員名冊人數相同。

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1. 請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選舉勞方委員及推派資方委員。
2. 監督委員會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代表共同組成，置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雇主指派），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互選出），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3.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一百人以上者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委員總人數以奇數為宜，且總經理、副總經理、襄理、協理、經理、副理、人事主管、廠長、副廠長等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不宜擔任勞方委員。
4. 名冊請註明公司名稱並加蓋委員會章，並請註明為勞方或資方委員。
5. 請檢附成立委員會會議紀錄(可參考範例)。

四、員工退休辦法：可參照本範例訂定，請註明公司名稱並加蓋公司章。

五、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1式3張，本表為協辦業務，如填寫有疑義請電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區，電話：5336060 分機 420）

1. 右上角「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扣繳單位稅籍編號」勿填。
2. 請自「填載內容」以下扣繳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扣繳義務人(即主任委員)、營利事業名稱、地址、等填寫，並附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乙份。
3. 房屋稅籍編號係依公司所在地之房屋稅繳款書資料填寫，請附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4. 右下角「扣繳單位章」處請加蓋主任委員印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章。

六、印鑑卡：(1式2張，本卡為協辦業務，如有填寫疑義請洽臺灣銀行信託部，電話：02-23495278-9)

1. 正面「戶名」填寫「公司全銜」名稱。
2. 「雇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欄請蓋其個人私章。
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欄請蓋委員會章（刻「公司全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字樣之印章加蓋），印鑑請蓋清楚，不得塗改。
4. 背面除「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縣市別」欄外，各欄應詳實填寫，「成立日期」請填委員會成立之日期。

※如有疑問請洽勞工處（電話：5324900 分機 201、203、205，地址：新竹市龍山西路 99 號 2 樓）

(薪資清冊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具舊制工作年資員工薪資表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薪資/元
王大千	高級工程師		\$ 60,000
吳小芬	工程師		\$ 50,000
黃妙妙	助理工程師		\$ 45,000
張美美	技術員		\$ 38,000
錢小峰	業務		\$ 75,000
陳小明	會計		\$ 32,000
合 計			

○○股份有限公司
限 股

國 華 林

(範例)

新竹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設立

申請表

提撥率申報

專戶 編號									(免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行業	製造業			公營	
登記地址	300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電話	03-5324900			民營	√
通訊地址	300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負責人	林國華			
					營業目		機具製造			
委員 人數	資方委員	1 人			勞(具舊制工作年資) 工制 工作年資 人 數	男(職)工	3 人			
	勞方委員	2 人				女(職)工	3 人			
	合計	3 人				合計	6 人			

二、擬定(調整)提撥率考慮因素

薪資總額 (具舊制工作 年資勞工)	最近一個月：300,000 元	附件	最近一個月之國稅局薪資所得繳款書影本；無繳款書者，請檢附薪資清冊(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	-----------------	----	--

三、提撥率

擬定(調整)提撥率 4 %(提撥率 2%~15%，由事業單位自行參考下列填表說明三擬定之)

主任委員： (印信) 副主任委員： (印信)

○
○
○ 股份有限
公司勞工退
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

填表說明：

一、專戶編號由主管機關統一編定，請勿填寫。

二、公、民營請以打√方式填寫。

三、提撥率依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已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投保人身保險(以作勞工退休金者為限)等因素參考訂定之。

四、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勞工退休金，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監督委員會設立
 新竹市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
 申請表
 提撥率申報

專戶 編號										
----------	--	--	--	--	--	--	--	--	--	--

(免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行 業	公營	
					民營	
登記地址	(負責人印信)			電 話		
通訊地址						
負 責 人				營 業 目		
委員 人 數	資方委員	人	(具 舊制 工作 年資) 數	男 (職) 工	人	
	勞方委員	人		女 (職) 工	人	
	合 計	人		合 計	人	

二、擬定（調整）提撥率考慮因素

薪 資 總 額 (具舊制工作 年資勞工)	最近一個月：_____元	附 件	最近一個月之國稅局薪資所得繳款書影本；無繳款書者，請檢附薪資清冊(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可參考 P4 薪資清冊範例。
----------------------------	--------------	-----	--

三、提撥率

擬定（調整）提撥率 _____ % (提撥率 2%~15%，由事業單位自行參考下列填表說明三擬定之)
--

主任委員： _____ (印信) 副主任委員： _____ (印信)	(蓋監督委員會章)
---	-----------

填表說明：

- 一、專戶編號由主管機關統一編定，請勿填寫。
- 二、公、民營請以打 V 方式填寫。
- 三、提撥率依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已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投保人身保險（以作勞工退休金者為限）等因素參考訂定之。
- 四、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勞工退休金，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規章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三條：本會地址：新竹市國華街69號 電話：03-5324900

第四條：本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第五條：本監督委員會設委員3人，由勞工選舉與雇主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勞方代表2人，資方代表1人，任期為四年。

第六條：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

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七條：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

第八條：監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

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工代表互選之。

第九條：監督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及職員，由事業單位派員兼任。

第十條：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

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第十一條：勞工退休時，應人事、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第十二條：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

第十三條：監督委員會未盡監督責任或處理失當時，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改善或改組。

第十四條：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日

監 退 限 ○
督 休 公 ○
委 準 司 股
員 備 勞 份
會 金 工 有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規章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名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三條：本會地址：新竹市 電話：

第四條：本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第五條：本監督委員會設委員 人，由勞工選舉與雇主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勞方代表 人，資方代表 人，任期為四年。

第六條：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

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七條：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

第八條：監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

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工代表互選之。

第九條：監督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置總幹事及職員，由事業單位派員兼任。

第十條：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

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第十一條：勞工退休時，應人事、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第十二條：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

第十三條：監督委員會未盡監督責任或處理失當時，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改善或改組。

第十四條：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蓋監督委員會章)

(範 例)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到職日	公司職稱	住址	資方或 勞方
主任委員	林國華	40.11.22	75.03.26	負責人	國華街 69 號	資方
委員						資方
委員						資方
委員						資方
副主任委員	王大千	52.1.3	86.02.05	工程師	食品路 1 號	勞方
委員	張美美	50.3.7	90.03.22	會計	光華街 2 號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總幹事						
幹事						

- 備註：1. 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公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99 人以下則 3-15 位均可。
 2. 勞方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2/3，委員總人數以奇數為限。
 3. 副主任委員及勞方委員不宜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廠長、副廠、人事、財務主管等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監 退 限 ○
 督 休 公 ○
 委 準 司 股
 員 備 勞 份
 會 金 工 有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到職日	公司職稱	住址	資方或 勞方
主任委員						資方
委員						資方
委員						資方
委員						資方
副主任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委員						勞方
總幹事						
幹事						

- 備註：1. 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公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99 人以下則 3-15 位均可。
 2. 勞方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2/3，委員總人數以奇數為限。
 3. 副主任委員及勞方委員不宜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廠長、副廠、人事、財務主管等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蓋監督委員會章)

(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5年1月2日10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國華街69號

三、出席人員：林國華、王大千、張美美

四、主席(雇主)：林國華

紀錄：張美美

五、主席報告：討論設立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事宜。

六、討論事項：

(一) 審議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法令規定擬訂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推選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說明：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置委員3人，其中應置資方代表1人，由雇主指派；應置勞工代表2人，由勞工選出；勞方代表已於95年1月2日經全體勞工(代表)直接選舉由張大千、張美美當選，請勞方代表選出副主任委員。

決議：雇主指派林國華為主任委員。經勞方代表互選由王大千當選副主任委員。

(三) 審議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

說明：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擬定退休辦法(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2%至15%)。

說明：經分析本公司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今後五年勞工退休人數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為4%。

決議：照案通過。

監 督 委 員 會	退 休 準 備 金	限 公 司 勞 工	○ ○ 股 份 有
-----------------------	-----------------------	-----------------------	-----------------------

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會議地點：_____

三、出席人員：(簽名或蓋章)

四、主席(雇主)：(簽名或蓋章)

紀錄：

五、主席報告：討論設立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事宜。

六、討論事項：

(一) 審議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法令規定擬訂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推選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說明：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置委員____人，其中應置資方代表____人，由雇主指派；應置勞工代表____人，由勞工選出；勞方代表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全體勞工(代表)直接選舉由_____當選，請勞方代表選出副主任委員。

決議：雇主指派_____為主任委員，_____為資方代表。經勞方代表互選由_____當選副主任委員。

(三) 審議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

說明：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擬定退休辦法(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2%至15%)。

說明：經分析本公司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今後五年勞工退休人數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為____%。

決議：照案通過。

PS.本格式僅供參考，無固定格式，公司可直接使用本表或自行依需要修改

(蓋監督委員會章)

(範 例)

○○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辦法

第 一 條：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增進工作效率特訂本辦法。

第 二 條：凡經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均適用之。

第 三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 四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其退休：

1. 年滿 65 歲者。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 五 條：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 六 條：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第 七 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1. 依第三條自願退休及第四條命令退休之勞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卅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2. 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則依前款規定，再加給百分之廿。
3. 勞工之退休金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 八 條：年資之採計方式：

1. 年資採計以勞工到職日起算。
2.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計算。

第 九 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 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公 份 ○
司 有 ○
限 股

勞工退休辦法

第一條：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增進工作效率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凡經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均適用之。

第三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四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其退休：

1. 年滿 65 歲者。
2.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五條：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第六條：退休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第七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1. 依第三條自願退休及第四條命令退休之勞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卅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2. 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則依前款規定，再加給百分之廿。
3. 勞工之退休金應自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八條：年資之採計方式：

1. 年資採計以勞工到職日起算。
2.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計算。

第九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

(蓋公司大章)

扣繳單位設立 (變更) 登記申請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表單編號：
7-13-1

(範例)
填表說明

五、申請書一式三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四、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三、「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二、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一、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項打√)	營利事業籌備處 A	執行業務獨資 B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專戶 G	一般外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					

√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份 2.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份 3.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乙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11	註銷登記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里 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O	3	0	1	3	4	5	6	8	9	0	1					
主任委員	姓名	林國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O	1	2	3	4	5	6	7	8	9	
	地址	新竹縣市 北鄉鎮區市 國華街路 段 巷 弄 69 號之 樓之 (室)																		
扣繳義務人	姓名	林國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O	1	2	3	4	5	6	7	8	9	
	地址	新竹縣市 北鄉鎮區市 國華街路 段 巷 弄 69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3-5324900																
總機構/營利事業	名稱	統 一 編 號																		
	地址																			
登記資產總額																				

說明	一、申請書一式三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二、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三、「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四、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五、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text-align: left;"> 會 金 司 〇 監 監 退 〇 督 督 休 〇 委 委 準 有 員 員 備 限 林 國 華 </div>
----	---	---

備註：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編配統一編號時，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扣繳單位名稱」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數字欄均填9。

三、「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

四、「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欄請蓋外國法人、負責人、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表單編號：
7-13-1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組織別 <small>(請於適當欄項打√)</small>	營利事業籌備處 A	執行業務獨資 B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專戶 G	一般外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乙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11 註銷登記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small>(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small>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主任委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small>第一聯 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small>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總機構/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登記資產總額		
說明	六、申請書1式3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稽 徵 機 關 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七、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八、「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九、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十、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備註：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編配統一編號時，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扣繳單位名稱」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數字欄均填9。三、「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四、「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欄請蓋外國法人、負責人、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

表單編號：7-13-2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表單編號：
7-13-2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統 編 號 編 配 通 知 書)	日期	年	月	日	扣繳單位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項打√)	營利事業 籌備處 A	執行業務 獨資 B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專戶 G	一般外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乙份
	02 變更負責人 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 (遷入)	
	11 註銷登記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							第一聯 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	
主任委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總機構/名稱				統 一 編 號											

營利事業	地址	
登記資產總額		
說明	一、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	稽徵機關章
	二、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俾使隨時查用。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三、特此通知。		

第二聯 扣繳單位留存聯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表單編號：
7-13-3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檔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項打√)		營利事業籌備處 A	執行業務 獨資 B 合夥 C	機關 D	團體 E	信託專戶 G	一般外國法人 H	外國法人開立新臺幣帳戶 K	其他 F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份 2.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份 3.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乙份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11 註銷登記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別		流水號(樓號戶號)									
主任委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扣繳義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總機構/ 營利事業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登記資產總額																			
說明	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電子作業單位)建檔完竣後留存,備供參考。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第三聯 電作單位處理聯

(範例)

(正面) 臺灣銀行信託部 印鑑卡

戶名：○○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雇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div data-bbox="188 607 336 73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華林 印國 </div>	<div data-bbox="644 584 887 83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監退限○ 督休公○ 委準司股 員備勞份 會金工有 </div>	<div data-bbox="1241 533 1390 65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text-align: center;"> 華林 印國 </div> <div data-bbox="1209 696 1390 741"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副主任委員</div> <div data-bbox="1241 824 1390 94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text-align: center;"> 千王 印大 </div>

(背面)

日期
部收文：

本戶依據勞動基準
及.....
.....
.....

本戶自行認定，貴行不負審核責任。

此 致
臺灣銀行台照

戶名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縣市別 提撥率 4 %

雇主 林國華 主任委員 林國華 副主任委員 王大千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電話 (03)5324900 聯絡人 張美美

主要營業項目 機具製造 公營民營 員工人數 6 人 成立日期 95.1.2

行業代號 2420 (請依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編號填寫，無則免填)

總公司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 勞保證號 _____

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繳存

- 一、請填寫「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一式二聯，連同現金或支票送交臺灣銀行或委託代收之十家行庫之總行及分支機構（有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高雄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
- 二、臺灣銀行在受理開戶後，會主動寄發空白存款單予各事業單位使用。
- 三、注意事項：
 - （一）「存款單位」是否為貴公司（單位）所有。
 - （二）繳存月份請不要填錯。
 - （三）金額不可塗改。
 - （四）對帳單：臺灣銀行每三個月寄發對帳單乙次，請注意查對，有疑問請聯絡臺灣銀行查對（聯絡電話：02-23495278-9）。

勞工退休金給付作業程序

- 一、事業單位填妥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乙式三聯），送由監督委員會查核無誤後，蓋齊原留存臺灣銀行印鑑卡之四顆印鑑（雇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督委員會會章），函寄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通知書第二、三聯自行留存）。
- 二、臺灣銀行審核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之印鑑齊全後，編製勞工退休金撥付清單及支票（以退休勞工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及加具平行線支票）予監督委員會
- 三、監督委員會轉發支票給退休勞工，勞工持票經背書後可存入各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
- 四、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 （一）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 （二）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
監事及執行長(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 （三）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 （四）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給付超過一次(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分期給付者除外)。

- (五)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 (六) 勞工(外籍配偶除外)於非法定期間(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改選新制者。
- (七)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15萬元(含)以上者。
- (八) 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資遣費：
- 1、要件：事業單位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確能支應現有全體勞工未來退休之支用。
 - 2、程序：先由精算師計算，提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事業單位將所填具合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繕造資遣費發放清冊（蓋公司章及委員會章），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將資遣費發放清冊逕送臺灣銀行開具勞工抬頭支票，寄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轉發勞工本人。
 - 3、說明：計算報告須由精算師出具，內容如下：
 - A、資遣後留存之勞工人數。
 - B、依申請動支當時之員工個別薪資，就前項所述日後達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退休者，請領退休金現值之總和。
 - C、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申請動支當時已提存數扣除前項退休金現值總和後之餘額。

【資遣費發放清冊、計算報告（由精算師出具）、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切結書、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數額資料及申請動支當時事業單位現有全體及預計資遣後留存勞工之人數、年資、薪資清冊】

備註：

- 1、空白給付通知書請至臺灣銀行首頁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表格資料)下載列印。
- 2、給付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生效日20天前送達臺灣銀行信託部。